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4. 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资产负债表	10
6. 利润表	12
7. 现金流量表	13
8.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9. 财务报表附注	16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492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公司近年来连续亏损,截止2023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为-17,606万元,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营业收入无明显改善提升,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天成控股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如附注“15、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天成控股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



响。

(三)“国华汇银”事项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2013年11月,天成控股公司收购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2016年10月,天成控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国华汇银100%股权给北京新华金控有限公司(简称“新华金控”),因新华金控涉嫌“11.28”传销专案,2017年5月国华汇银股权工商过户回天成控股公司。2017年6月,天成控股公司又将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爱特点”),爱特点将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汇入指定账户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择树”)。2023年2月,爱特点因股权转让纠纷向福州市马尾区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0月,经福州中院二审判决,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天成控股公司应返还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及利息。

经天成控股公司自查,天成控股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华汇银”事项中资金占用发生额3100万元(其中归还金额600万元、占用余额2500万元),除上述自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国华汇银”事项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成控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成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成控股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成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天成控股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成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3,648,534.40	4,892,35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	25,468,586.08	30,490,56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	1,812,900.11	10,943,919.04
应收账款	6.4	69,639,266.72	96,494,865.88
应收款项融资	6.5	-	116,128.00
预付款项	6.6	3,996,795.11	10,205,658.94
其他应收款	6.7	21,519,984.04	4,955,435.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52,165.73	
存货	6.8	29,044,646.01	46,029,610.69
合同资产	6.9	5,085,349.23	5,144,953.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	2,586,435.69	3,112,023.91
流动资产合计		172,802,497.39	212,185,510.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	495,430,000.00	498,9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2	440,250,000.00	525,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3	31,931,610.91	32,921,635.28
在建工程	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5	6,355,887.22	8,474,516.26
无形资产	6.16	37,747,929.07	44,625,076.95
开发支出	6.61	5,844,239.74	1,912,999.07
商誉	6.17		
长期待摊费用	6.18	318,223.61	130,06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	977,430.55	1,483,47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855,321.10	1,113,727,768.69
资产总计		1,191,657,818.49	1,325,913,27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琴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1	77,883,278.86	74,668,878.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2		130,100.00
应付账款	6.23	154,909,998.01	193,858,456.73
预收款项	6.24		25,000,000.00
合同负债	6.25	3,532,048.40	2,575,679.78
应付职工薪酬	6.26	4,329,818.39	3,008,872.92
应交税费	6.27	14,756,783.15	13,372,747.28
其他应付款	6.28	604,037,586.35	456,945,799.16
其中：应付利息		293,701,287.69	225,124,931.1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	1,844,292.75	3,111,935.91
其他流动负债	6.30	348,457,252.69	359,744,280.31
流动负债合计		1,209,751,058.60	1,132,416,75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1	4,671,910.93	6,777,891.35
长期应付款	6.32	1,774,884.07	1,774,884.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33	132,627,041.64	121,371,825.27
递延收益	6.34	2,066,977.23	1,104,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	953,383.08	1,271,17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94,196.95	132,300,278.13
负债合计		1,351,845,255.55	1,264,717,02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5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6	604,445,820.76	604,445,82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	-4,090,184.05	-550,184.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8	22,848,279.75	22,848,279.75
未分配利润	6.39	-1,308,475,050.60	-1,090,777,57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066,288.14	45,171,183.19
少数股东权益		15,878,851.08	16,025,06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187,437.06	61,196,25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1,657,818.49	1,325,913,27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484,618.07	136,631,055.37
其中：营业收入	6.40	154,484,618.07	136,631,055.37
二、营业总成本		252,246,303.06	247,511,283.91
其中：营业成本	6.40	121,014,390.71	123,403,244.33
税金及附加	6.41	1,120,722.22	1,056,455.68
销售费用	6.42	17,967,254.14	14,625,030.70
管理费用	6.43	39,661,842.04	41,444,032.87
研发费用	6.44	3,338,398.14	5,851,811.28
财务费用	6.45	69,143,695.81	61,130,709.05
其中：利息费用		68,818,302.64	61,071,114.31
利息收入		42,626.50	78,510.69
加：其他收益	6.46	197,500.40	2,245,06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	21,322,931.74	122,361,88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	-89,981,974.72	-105,008,108.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	-22,875,303.57	-27,229,94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	-3,905,960.31	-3,245,38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	10,147.40	199,387.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994,364.05	-121,557,329.87
加：营业外收入	6.52	947,394.53	682,432.55
减：营业外支出	6.53	20,920,673.65	16,281,95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967,643.17	-137,166,855.35
减：所得税费用	6.54	190,859.46	-64,059.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8,502.63	-137,092,79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58,502.63	-137,092,79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12,288.55	-132,512,798.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16.08	-4,579,997.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0,000.00	94,430,000.00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0,000.00	94,43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0,000.00	94,43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0,000.00	94,43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698,502.63	-42,662,795.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552,288.55	-38,082,798.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16.08	-4,579,997.7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3	-0.26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3	-0.2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88,664.30	84,930,40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655.15	111,844.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1.1	3,528,117.56	5,725,12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58,437.01	90,767,3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042,352.01	81,688,75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52,043.08	32,786,07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6,664.88	6,304,65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1.2	26,072,488.78	28,891,44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73,548.75	149,670,9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111.74	-58,903,54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50,07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50.00	5,927,90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1	10,56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14.08	43,177,97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3,092.12	7,213,78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092.12	7,213,78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878.04	35,964,19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1	25,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	3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7,588.89	501,07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2	3,537,687.67	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5,276.56	31,741,07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4,723.44	-6,741,07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7.33	3,15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7,680.99	-29,677,26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2,514.09	31,219,77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195.08	1,542,51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	604,445,820.76	-	-650,184.05	-	22,848,279.75	-1,090,777,579.27	-	45,171,183.19	16,025,067.18	61,196,25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204,846.00	-	-	604,445,820.76	-	-650,184.05	-	22,848,279.75	-1,090,777,579.27	-	45,171,183.19	16,025,067.18	61,196,25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0,000.00			-217,687,471.33		-221,237,471.33	-148,216.08	-221,383,68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0,000.00			-213,012,288.55		-216,552,288.55	-148,216.08	-216,698,502.6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	604,445,820.76	-	-4,090,184.05	-	22,848,279.75	-1,308,475,050.60	-	-4,885,184.78	15,878,851.08	-4,885,184.78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其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其珍

法定代表人：王其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	-	604,445,820.76	-	-94,980,184.05	-	22,848,279.75	-958,264,781.10	-	83,253,981.36	8,225,068.29	91,479,04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9,204,846.00	-	-	-	604,445,820.76	-	-94,980,184.05	-	22,848,279.75	-958,264,781.10	-	83,253,981.36	8,225,068.29	91,479,049.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4,430,000.00	-	-	-132,512,788.17	-	-38,082,788.17	7,799,998.87	-30,282,78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4,430,000.00	-	-	-132,512,788.17	-	-38,082,788.17	-4,579,997.78	-42,662,795.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2,379,996.65	12,379,996.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2,379,996.65	12,379,996.6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	-	604,445,820.76	-	-550,184.05	-	22,848,279.75	-1,080,777,579.27	-	45,171,183.19	16,025,067.18	61,196,25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196.55	359,23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68,586.08	30,490,560.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1	4,305.00	8,61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2	130,116,893.04	107,921,212.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52,165.7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9,621.60	778,765.60
流动资产合计		158,539,602.27	139,958,38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	245,460,860.54	240,453,86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5,430,000.00	498,9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250,000.00	525,2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529.09	246,463.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846.81	514,026.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257.96	9,690,25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419,494.40	1,275,084,608.00
资产总计		1,347,959,096.67	1,415,042,99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琴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99,744.53	24,699,74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04,237.53	23,304,237.53
预收款项			25,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44.30	770,928.15
应交税费		10,914,463.72	9,503,672.63
其他应付款		571,053,220.31	443,192,905.10
其中：应付利息		272,192,879.33	209,152,748.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46,185,186.28	346,185,186.28
流动负债合计		977,233,696.67	872,656,67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74,884.07	1,774,884.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2,627,041.84	120,904,701.0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01,925.71	122,879,585.13
负债合计		1,111,635,622.38	995,336,25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165,984.19	617,165,98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90,184.05	-550,184.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848,279.75	22,848,279.75
未分配利润		-908,805,451.60	-728,962,19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323,474.29	419,706,73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47,959,096.67	1,415,042,994.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琴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4	294,600.92	316,794.17
减：营业成本	16.4	-	-
税金及附加		251,984.57	-9,331.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671,584.69	11,141,673.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320,837.54	51,810,037.22
其中：利息费用		62,319,747.30	51,808,329.90
利息收入		101.76	498.40
加：其他收益			634,45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	17,572,339.40	117,894,00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81,974.72	-105,008,108.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91,867.46	-20,774,69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7.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41,161.26	-69,879,930.2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3,102,099.19	8,465,97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43,260.45	-78,345,909.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43,260.45	-78,345,90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43,260.45	-78,345,90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0,000.00	94,43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0,000.00	94,4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0,000.00	94,43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383,260.45	16,084,09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552.33	321,50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29.73	223,19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282.06	544,70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5,515.20	5,753,7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156.12	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7,381.58	9,009,3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6,052.90	14,974,5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770.84	-14,429,82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50,07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00.00	5,923,749.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0.00	43,174,22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9.00	3,677,04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7,000.00	16,23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999.00	19,911,0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899.00	23,263,18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000.00	28,367,60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0,000.00	28,367,60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66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00.00	6,987,17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00.00	37,198,83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5,900.00	-8,831,22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16	2,13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6.62	8,69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6.78	10,826.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	617,165,984.19	-	-550,184.05	-	22,848,278.75	-728,962,191.15	419,706,73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9,204,846.00	-	-	617,165,984.19	-	-550,184.05	-	22,848,278.75	-728,962,191.15	419,706,73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40,000.00	-	-	-179,843,260.45	-183,383,26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40,000.00	-	-	-179,843,260.45	-183,383,260.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	617,165,984.19	-	-4,090,184.05	-	22,848,278.75	-908,805,451.60	236,323,474.29

法定代表人：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斌

高斌

高斌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94,980,184.05	617,165,984.19	-	-	-	22,848,279.75	-650,616,281.17	403,622,644.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9,204,846.00	-	-94,980,184.05	617,165,984.19	-	-	-	22,848,279.75	-650,616,281.17	403,622,64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30,000.00			94,430,000.00			-78,345,909.98	16,084,090.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4,430,000.00			94,430,000.00			-78,345,909.98	16,084,090.02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204,846.00	-	-550,184.05	617,165,984.19	-	-	-	22,848,279.75	-728,962,191.15	419,706,734.74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总部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营业期限：1997-11-13 至无固定期限

股本：人民币 509,204,846.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健

1.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行业性质：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中、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精密模具、机械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在取得许可或资质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贸易；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投资管理；对外贸易、对外投资；提供金融、商业信息咨询。）

1.3 公司历史沿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94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95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并于同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征电器”，股票代码“600112”。

2002 年 7 月 9 日，为理顺产权关系，经财政部的财企[2002]269 号《财政部关于贵州长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贵州长征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12,000 万股国家股中的 8,460.296 万股划转给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460.2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1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5 月 24 日，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更名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

公司，下同) 4644 万股及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 3,816.296 万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由“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股票简称“长征电气”变更为“天成控股”，公司 A 股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112”。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国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 520000000037463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生。因王国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洪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社会统一组织代码为 91520000214796622C，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洪彬。因朱洪彬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高健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社会统一组织代码为 91520000214796622C，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高健。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质冻 1021-1），本公司的原母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61,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被司法划转到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61,6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1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1.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1 户，减少 0 户，详见本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持续经营

2023 年，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十分严峻，合规性问题及债务、诉讼风险等历史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攻坚克难、团结一致，积极应对各种挑战，严控经营风险，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推动主营业务市场的拓展，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公司风险化解工作、改善经营环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规模等影响，仍处于亏损状态。

（1）组织的稳定性

①公司现状

从 2018 年以来，因诉讼、仲裁等事项，公司与子公司多项资产、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面对此困境，公司及时应对、调整战略布局和策略：一方面明确迪康电气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主体，在资源、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并对北海、扬州两个生产基地重新定位，迪康电气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应对，主动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共同寻求解决办法，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解、债务重组等各种方式偿还债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了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从 2018 年爆发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借款诉讼等问题以来，公司积极应对，通过资产处置、和解债务重组等方式偿还债务，截止 2023 年末，累计已解决负债 52,894 万元，其中中小股民诉讼和解金额 1,533 万元。

②团队的稳定

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管理层，可以最大限度的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领员工认同和创造公司文化，真正促进公司的发展。即使在公司困难之际，也不离不弃、敢于担当，与公司同患难共呼吸，在问题和矛盾中寻求突破，战胜困难。

（2）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性

公司主营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参股矿业资源开发，参股金融租赁行业。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气设备的制造与销售、材料销售以及其他贸易业务等。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市场销售的力度，特别是直销客户的开发，在提升销量的同时努力减少中间费用，以确保主业的合理利润。

①公司电气设备业务版块基本情况

电气设备制造是公司的传统主营业务，已形成公司的稳定业务模式，产品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发电及工矿企业、交通、新能源等项目工程，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经销商代理及行业合作等多种销售模式；目前公司在电气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品牌优势、产品优势、研发优势、团队优势等多种优势。

②公司电气设备业务市场的稳定及发展

A、制定与盈利模式相匹配的电气设备业务中短期战略规划

公司立足于现状，结合主营业务版块的盈利模式，对电气设备业务进行中短期战略规划，从战略业务、组织转型、营销客户以及内部机构等全面调整，致力于再次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优势突出的企业。

B、以电网和新能源客户为直销客户的突破点，加强产品市场化推广，增加核心价值客户。

公司在 2022 年中标国网重庆公司的基础上，2023 年相继中标国网湖北、国网四川公司第一批配网协议库存物资项目，增强了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信心，2023 年电网客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 1,807 万元。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力系统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主动进行电网投标资格的预审准入，目前已经陆续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部分省市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为 2024 年市场拓展打下了基础。2024 年 1 月，在浙江国网三产第一批框架物资招标中公司已中标 1250 万元。

C、第一大股东助推公司，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控人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载着广西区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在其投资中有大量电气设备的应用和采购。公司在遵循市场规则、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下，成功切入广西高速公路领域，在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借助公司在高速公路领域的业绩，及第一大股东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多方位、多渠道地拓展铁路、新能源等其他领域，争取实现新领域市场的突破。

D、以国家“双碳”建设政策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清洁低碳能源开关设备的新产品研发

公司十分重视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并将产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结合起来，致力于清洁低碳能源开关设备的新产品研发、及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加快主营产品的升级，先后立项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等新产品研发及产品升级。响应国家环保要求专门针对电网客户设计研发了 12kV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产品已定型，且各项参数均满足新国家标准和国网标准化的要求，并于 2022 年已经完成了批量交付。

③公司逐步化解诉讼及债务风险，改善经营环境，轻装上阵

公司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债务和解等方式解决债务问题，改善经营环境，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发展。

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 \geq 100 万元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金额占营业收入 1%以上且金额 \geq 100 万
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金额占营业收入 1%以上且金额 \geq 100 万、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单笔核销金额 \geq 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2%以上且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单笔借款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 \geq 5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2%以上且金额 \geq 3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2%以上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 2%以上且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 \geq 5000 万元

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4.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4.18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4.6.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4.18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4.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4.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

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4.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10.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

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4.10.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4.10.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1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1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1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10.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

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10.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4.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11.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4.1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 2 和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历史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

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1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1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和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历史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5 存货

4.15.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and 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4.15.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16 合同资产

4.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4.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7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4.1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4.18.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4.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4.18.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4.18.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18.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8.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4.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1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20 固定资产

4.20.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20.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9.5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20.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7 长期资产减值”。

4.20.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21 在建工程

4.21.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4.21.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2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 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23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4.24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4.25 无形资产

4.25.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新增采矿权按产量法摊销，计入产品成本。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25.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样机设计、建造和测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25.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27 长期资产减值”。

4.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27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

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2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

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3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31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32 股份支付

4.32.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

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32.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32.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方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

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4.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4.33.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4.33.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4.22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4.34 收入

4.34.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环网柜、断路器、成套设备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

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 内销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在具体业务中，一般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收入。2) 出口方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业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在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4.3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3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36.1 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3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3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36.4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38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4.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9 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和计量，初始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及/或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该受让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进

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并按照确认时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4.4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4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

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4.42.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p>	已经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下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483,474.09	1,483,47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271,177.44	1,271,177.44
未分配利润	-1,040,904,957.26	-1,040,692,660.61	212,2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43,805.20	95,171,183.19	127,377.99
少数股东权益	15,940,148.50	16,025,067.16	84,918.66
所得税费用	148,237.25	-64,059.40	-212,29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40,176.16	-132,512,798.17	127,377.99
少数股东损益	-4,664,916.44	-4,579,997.78	84,918.66

4.42.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1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2345000003, 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规定, 2023-2025 年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指 2023 年度, 上期指 2022 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55.46	22,644.16
银行存款	12,684,674.52	3,899,596.06
其他货币资金	955,204.42	770,114.1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计	13,648,534.40	4,692,354.3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9.41	318.69
保函保证金	160,475.00	160,475.00
履约保证金	60,261.00	60,261.00
银行监管户资金	2,797,939.83	-
土地复垦保证金	734,149.01	549,059.44
诉讼冻结资金	2,614,827.22	2,379,359.59
其他	367.85	366.54
合计	6,368,339.32	3,149,840.26

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68,586.08	30,490,560.8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25,468,586.08	30,490,560.80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5,468,586.08	30,490,560.80

6.3 应收票据

6.3.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2,900.11	9,385,453.33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	1,558,465.71
小计	1,812,900.11	10,943,919.04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812,900.11	10,943,919.04

6.3.2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3.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1,212,900.11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00.00
合计	70,000.00	1,812,900.11

6.3.4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4 应收账款

6.4.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839,535.11	82,635,680.07
1 至 2 年	4,913,446.65	10,040,701.85
2 至 3 年	4,583,527.79	4,043,810.29
3 至 4 年	2,995,904.54	6,488,269.91
4 至 5 年	9,767,919.71	1,894,142.83
5 年以上	21,381,078.92	19,831,758.05
小计	102,481,412.72	124,934,363.00
减：坏账准备	32,842,146.00	28,439,497.12

合计	69,639,266.72	96,494,865.88
----	---------------	---------------

6.4.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32,291.25	13.69	14,032,291.25	100.00			14,032,291.25	11.23	14,032,291.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449,121.47	86.31	18,809,854.75	21.27	69,639,266.72	110,902,071.75	88.77	14,407,205.87	12.99	96,494,865.88
其中：账龄组合	88,449,121.47	86.31	18,809,854.75	21.27	69,639,266.72	110,902,071.75	88.77	14,407,205.87	12.99	96,494,865.88
合计	102,481,412.72	/	32,842,146.00	/	69,639,266.72	124,934,363.00	/	28,439,497.12	/	96,494,865.88

6.4.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984,498.70	1,984,49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440,898.30	1,440,89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370,009.10	1,370,009.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金额汇总	9,236,885.15	9,236,885.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032,291.25	14,032,291.25	/	/

6.4.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839,535.11	2,941,976.75	5
1 至 2 年	4,913,446.65	737,016.98	15
2 至 3 年	4,453,209.89	1,335,962.99	30
3 至 4 年	2,995,904.54	1,198,361.84	40
4 至 5 年	9,767,919.71	5,860,751.82	60
5 年以上	7,479,105.57	6,735,784.37	90
合计	88,449,121.47	18,809,854.75	/

6.4.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8,439,497.12	5,344,282.89	941,634.01	-	-	32,842,146.00
合计	28,439,497.12	5,344,282.89	941,634.01	-	-	32,842,146.00

6.4.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832,190.53	3,020,722.99	13,852,913.52	12.84%	692,645.68
第二名	11,317,231.06		11,317,231.06	10.49%	813,646.18
第三名	8,293,930.00		8,293,930.00	7.69%	414,999.50
第四名	6,761,088.00		6,761,088.00	6.27%	338,054.40
第五名	4,735,538.85	482,431.95	5,217,970.80	4.84%	260,898.54
合计	41,939,978.44	3,503,154.94	45,443,133.38	42.12%	2,520,244.30

6.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6,128.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6,128.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6,128.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未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6,128.00	-	116,128.00	-	-	-
合计	116,128.00	-	116,128.00	-	-	-

6.6 预付款项

6.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3,164.69	45.87	1,961,705.27	19.22
1至2年	214,369.68	5.36	1,483,188.79	14.53
2至3年	1,118,342.18	27.98	1,832,886.48	17.96
3年以上	830,918.56	20.79	4,927,878.40	48.29
合计	3,996,795.11	100.00	10,205,658.94	100.00

6.6.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877,242.27	21.95
供应商二	751,520.50	18.80
供应商三	682,618.33	17.08
供应商四	225,140.00	5.63
供应商五	151,000.00	3.78
合计	2,687,521.10	67.24

6.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8,552,165.73	
其他应收款	2,967,818.31	4,955,435.35
合计	21,519,984.04	4,955,435.35

6.7.1 应收股利

6.7.1.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552,165.73	
合计	18,552,165.73	

6.7.2 其他应收款

6.7.2.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05,732.96	11,077,792.46
1 至 2 年	9,306,768.83	53,006,482.16
2 至 3 年	51,994,219.87	20,585,935.02
3 至 4 年	20,519,498.21	227,089,608.94
4 至 5 年	228,652,396.15	4,156,167.74
5 年以上	159,220,970.87	132,039,434.96
小计	473,799,586.89	447,955,421.28
减：坏账准备	470,831,768.58	442,999,985.93
合计	2,967,818.31	4,955,435.35

6.7.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34,328,794.08	365,189,764.27
个人往来	39,470,792.81	82,765,657.01
合计	473,799,586.89	447,955,421.28

6.7.2.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	77,648,449.74	365,351,536.19	442,999,985.93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6,404,774.95	926,505.73	7,331,280.68

本期转回	-	467,819.33	-	467,819.3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2,539.85	-	2,539.85
其他变动	-	16,872,561.15	4,098,300.00	20,970,861.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455,426.66	370,376,341.92	470,831,768.58

6.7.2.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42,999,985.93	7,331,280.68	467,819.33	2,539.85	20,970,861.15	470,831,768.58
合计	442,999,985.93	7,331,280.68	467,819.33	2,539.85	20,970,861.15	470,831,768.58

6.7.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287,945,074.62	2-3 年 (1451630.90) 4-5 年 (222900455.55) 5 年以上 (63592988.17)	60.77	287,945,074.62
贵州铭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4,534,082.68	2-3 年 (1010825.55) 3-4 年 (12942524.89) 4-5 年 (534891.67) 5 年以上 (45840.57)	3.07	14,534,082.68
那福东	个人往来	12,555,609.73	5 年以上	2.65	12,555,609.73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2,000,000.00	5 年以上	2.53	12,000,000.00
长征八厂养老保险	单位往来	11,214,383.77	1 年以 (1365121.38) 1-2 年 (1462552.56) 2-3 年 (1455516.99) 3-4 年 (534747.78) 4-5 年 (1528714.84) 5 年以 (4867730.22)	2.37	9,537,969.20
合计	/	338,249,150.80		71.39	336,572,736.23

6.8 存货

6.8.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70,692.13	8,167,971.70	17,202,720.43	26,783,633.80	4,033,850.71	22,749,783.0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907,929.47	57,540.70	2,850,388.77	7,144,127.23	1,496,932.36	5,647,194.87
库存商品	17,140,453.77	8,234,664.66	8,905,789.11	26,058,456.67	8,428,973.13	17,629,483.54
在途物资	208,769.55	123,021.85	85,747.70	126,171.04	123,021.85	3,149.19
合计	45,627,844.92	16,583,198.91	29,044,646.01	60,112,388.74	14,082,778.05	46,029,610.69

6.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33,850.71	4,493,056.34		358,935.35		8,167,971.70
在产品	1,496,932.36			1,439,391.66		57,540.70
库存商品	8,428,973.13	887,848.27	2,025.23	1,084,181.97		8,234,664.66
在途物资	123,021.85					123,021.85
合计	14,082,778.05	5,380,904.61	2,025.23	2,882,508.98	-	16,583,198.91

6.9 合同资产

6.9.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质保金	5,409,558.64	324,209.41	5,085,349.23	6,944,087.49	1,799,133.71	5,144,953.78
减：计入其他 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5,409,558.64	324,209.41	5,085,349.23	6,944,087.49	1,799,133.71	5,144,953.78

6.9.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409,558.64	100.00	324,209.41	5.99	5,085,349.23	6,944,087.49	100.00	1,799,133.71	25.91	5,144,953.78
其中：账龄 组合	5,409,558.64	100.00	324,209.41	5.99	5,085,349.23	6,944,087.49	100.00	1,799,133.71	25.91	5,144,953.78
合计	5,409,558.64	/	324,209.41	/	5,085,349.23	6,944,087.49	/	1,799,133.71	/	5,144,953.78

6.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72,244.14	243,612.22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537,314.50	80,597.19	15.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409,558.64	324,209.41	/

6.9.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质保金	387,985.54	1,862,909.84		
合计	387,985.54	1,862,909.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惠鑫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209,471.36	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结转至应收账款		
合计	1,209,471.36	/		

6.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62,296.27	2,054,668.66
增值税留抵税额	627,077.14	278,589.65
司法处置资产相关对价	589,621.60	778,765.60
预缴其他税金	7,440.68	
合计	2,586,435.69	3,112,023.91

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98,970,000.00				3,540,000.00		495,430,000.00			3,590,184.05	
贵州泰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0,000.00					6,030,000.00			
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500,000.00
减值准备:									
贵州泰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双威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0,000.00					-6,030,000.00			
合计	498,970,000.00	-	-	-	3,540,000.00	495,430,000.00			4,090,184.05

6.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40,250,000.00	525,210,000.00
其中：初始投资成本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80,250,000.00	265,210,000.00
合计	440,250,000.00	525,210,000.00

6.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931,610.91	32,921,635.2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1,931,610.91	32,921,635.28

6.13.1 固定资产

6.13.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80,822.30	65,685,461.52	4,441,649.37	3,381,394.22	106,589,327.41
2.本期增加金额	-	3,761,108.92	1,244,140.17	1,408,272.13	6,413,521.22
(1) 购置		3,466,536.13	386,405.66	196,364.03	4,049,30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294,572.79			294,572.79
(3) 企业合并增加				1,211,908.10	1,211,908.10
(4) 其他			857,734.51		857,734.51
3.本期减少金额	6,904,576.15	3,028,126.45	356,872.82	1,374,322.31	11,663,897.73
(1) 处置或报废	6,904,576.15	1,660,605.08	356,872.82	516,587.80	9,438,641.85
(2) 其他		1,367,521.37		857,734.51	2,225,255.88
4.期末余额	26,176,246.15	66,418,443.99	5,328,916.72	3,415,344.04	101,338,950.90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9,973,013.78	51,721,564.47	3,761,807.06	2,217,751.17	67,674,136.48
2.本期增加金额	828,891.48	3,866,158.99	366,934.16	1,253,753.06	6,315,737.69
(1) 计提	828,891.48	3,866,158.99	299,030.17	102,440.37	5,096,521.01
(2) 企业合并增加				1,151,312.69	1,151,312.69
(3) 其他			67,903.99		67,903.99
3.本期减少金额	911,020.50	2,830,486.09	285,777.36	555,250.23	4,582,534.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911,020.50	2,830,486.09	285,777.36	487,346.24	4,514,630.19
(2) 其他				67,903.99	67,903.99
4.期末余额	9,890,884.76	52,757,237.37	3,842,963.86	2,916,254.00	69,407,339.99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5,993,555.65				5,993,555.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5,993,555.65				5,993,555.65
(1) 处置或报废	5,993,555.65				5,993,555.65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85,361.39	13,661,206.62	1,485,952.86	499,090.04	31,931,610.91
2.期初账面价值	17,114,252.87	13,963,897.05	679,842.31	1,163,643.05	32,921,635.28

6.13.1.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商品房	99,486.46	正在完善相关产权手续
合计	99,486.46	

6.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合计		

6.14.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银河风电基建项目	23,438,358.00	23,438,358.00		23,438,358.00	23,438,358.00	
合计	23,438,358.00	23,438,358.00		23,438,358.00	23,438,358.00	

6.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3,830.80	9,533,830.8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租赁	-	-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9,533,830.80	9,533,830.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9,314.54	1,059,314.54
2.本期增加金额	2,118,629.04	2,118,629.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计提	2,118,629.04	2,118,629.0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3,177,943.58	3,177,943.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55,887.22	6,355,887.22
2.期初账面价值	8,474,516.26	8,474,516.26

6.1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56,218.00	128,468,206.87	5,090,327.97	225,335,294.67	40,564,827.39	420,514,874.9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购置	-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97,850.56	-	-	-	2,297,850.56
(1)处置	-	1,740,618.65	-	-	-	1,740,618.65
(2)其他	-	557,231.91	-	-	-	557,231.91
4.期末余额	21,056,218.00	126,170,356.31	5,090,327.97	225,335,294.67	40,564,827.39	418,217,024.3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29,258.73	76,440,571.10	3,589,326.54	-	-	85,759,156.37
2.本期增加金额	512,238.96	5,547,910.38	446,102.76	-	-	6,506,252.10
(1)计提	512,238.96	5,547,910.38	446,102.76	-	-	6,506,252.10
3.本期减少金额	-	1,252,499.87	-	-	-	1,252,499.87
(1)处置	-	1,252,499.87	-	-	-	1,252,499.87
4.期末余额	6,241,497.69	80,735,981.61	4,035,429.30	-	-	91,012,908.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4,230,519.52	-	225,335,294.67	40,564,827.39	290,130,641.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674,454.91	-	-	-	674,454.91
(1)处置	-	674,454.91	-	-	-	674,454.91
4.期末余额	-	23,556,064.61	-	225,335,294.67	40,564,827.39	289,456,186.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14,720.31	21,878,310.09	1,054,898.67	-	-	37,747,929.07
2.期初账面价值	15,326,959.27	27,797,116.25	1,501,001.43	-	-	44,625,076.95

6.17 商誉

6.17.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 限公司	7,555,525.69					7,555,525.69
合计	7,555,525.69	-	-	-	-	7,555,525.69

6.17.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 限公司	7,555,525.69					7,555,525.69
合计	7,555,525.69	-	-	-	-	7,555,525.69

6.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支出	86,511.21	-	86,511.21	-	-
装修费	43,555.83	448,985.92	174,318.14	-	318,223.61
合计	130,067.04	448,985.92	260,829.35	-	318,223.61

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租赁负债	6,516,203.68	977,430.55	9,889,827.26	1,483,474.09
合计	6,516,203.68	977,430.55	9,889,827.26	1,483,474.09

6.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6,355,887.22	953,383.08	8,474,516.26	1,271,177.44
合计	6,355,887.22	953,383.08	8,474,516.26	1,271,177.44

6.1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883,951.33	100,081,491.39
可抵扣亏损	328,446,432.10	337,794,100.78
合计	400,330,383.43	437,875,592.17

6.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10,463,607.09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23,296,820.10	23,296,820.10	
2025 年	95,292,494.07	95,292,494.07	
2026 年	16,756,737.82	16,756,737.82	
2027 年	34,580,596.19	34,580,596.19	
2028 年	56,002,518.37	56,002,518.37	
2029 年	18,944,017.10	18,944,017.10	
2030 年	32,518,313.66	32,518,313.66	
2031 年	27,232,556.90	27,232,556.90	
2032 年	22,706,439.48	22,706,439.48	
2033 年	1,115,938.41		
合计	328,446,432.10	337,794,100.78	/

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21 短期借款

6.21.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2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9,960,245.44	39,960,245.44
保证借款	24,699,744.53	24,699,744.53
信用借款	-	-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付利息	23,288.89	8,888.89
合计	77,883,278.86	74,668,878.86

6.21.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64,659,989.97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借款项目
中安融金 (深圳)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699,744.53	12.00	2018/4/10	24.00	保证借款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960,245.44	6.175	2019/10/25	8.4825	抵押借款
合计	64,659,989.97	/	/	/	

6.22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30,100.00
合计	-	130,100.00

6.23 应付账款

6.23.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882,877.94	85,985,070.97
1—2 年	12,623,138.61	19,300,971.23
2—3 年	12,152,339.80	32,911,901.76
3 年以上	81,251,641.66	55,660,512.77
合计	154,909,998.01	193,858,456.73

6.2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3,206,414.41	循环流动付款
供应商二	7,400,000.00	循环流动付款
供应商三	4,618,633.58	循环流动付款
供应商四	3,715,257.55	循环流动付款
供应商五	3,569,507.84	循环流动付款
合计	32,509,813.38	/

6.24 预收款项

6.24.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6.24.2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6.25 合同负债

6.25.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532,048.40	2,575,679.78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合计	3,532,048.40	2,575,679.78

6.2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99,932.21	项目停滞
合计	1,699,932.21	

6.26 应付职工薪酬

6.26.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38,190.82	30,487,542.07	29,097,524.82	4,328,208.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682.10	4,701,460.24	4,770,532.02	1,610.32
三、辞退福利	-	162,975.33	162,975.3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08,872.92	35,351,977.64	34,031,032.17	4,329,818.39

6.26.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205.08	26,020,985.52	24,736,053.80	3,622,136.80
二、职工福利费	800.00	1,215,500.83	1,215,500.83	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27,699.34	1,573,756.79	1,601,340.05	116.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73.42	1,444,069.81	1,471,627.15	116.08
工伤保险费	25.92	129,686.98	129,712.90	-
四、住房公积金	42,040.42	1,448,800.77	1,487,778.19	3,06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445.98	228,498.16	56,851.95	702,092.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38,190.82	30,487,542.07	29,097,524.82	4,328,208.07

6.26.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752.31	4,588,370.41	4,654,566.72	1,556.00
失业保险费	2,929.79	113,089.83	115,965.30	54.3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70,682.10	4,701,460.24	4,770,532.02	1,610.32

6.2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90,321.05	4,492,68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684.12	727,775.75
教育费附加	221,511.96	313,534.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313.42	203,517.65
房产税	3,068,507.71	3,017,951.79
土地使用税	3,171,096.95	3,360,645.37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64,709.10	1,163,450.57
印花税	25,679.69	24,686.54
个人所得税	28,377.15	60,921.78
其他	7,582.00	7,582.00

合计	14,756,783.15	13,372,747.28
----	---------------	---------------

6.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3,701,287.69	225,124,931.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0,336,298.66	231,820,867.98
合计	604,037,586.35	456,945,799.16

6.28.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3,565,074.18	129,789,583.83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20,604,372.88	17,054,36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9,531,840.63	78,280,981.7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93,701,287.69	225,124,931.18

其他说明：应付利息已逾期未支付。

6.28.2 其他应付款

6.28.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62,248,133.42	89,887,696.80
个人往来	148,088,165.24	141,933,171.18
合计	310,336,298.66	231,820,867.98

6.28.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88,800.00	未支付
徐州市公安局（上缴国库）	25,000,000.00	未支付
万浩波	12,273,286.08	未支付
金立（矿）	10,935,416.03	未支付
张家界嘉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75,915.81	未支付
合计	78,973,417.92	

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4,292.75	3,111,935.91
合计	1,844,292.75	3,111,935.91

6.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已逾期长期借款	346,185,186.28	346,185,186.28
其中：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5,186.28	6,185,186.2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812,900.11	9,633,819.04
待转销项税额	459,166.30	3,925,274.99
合计	348,457,252.69	359,744,280.31

6.31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914,312.33	10,613,834.36
融资费用	-398,108.65	-724,007.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6.29）	1,844,292.75	3,111,935.91
合计	4,671,910.93	6,777,891.35

6.3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774,884.07	1,774,884.07
合计	1,774,884.07	1,774,884.07

6.32.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挖潜改造	200,000.00	-	-	200,000.00
其他	1,574,884.07	-	-	1,574,884.07
合计	1,774,884.07	-	-	1,774,884.07

6.33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30,951,769.83	119,342,576.49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675,271.81	2,029,248.78	未决诉讼
合计	132,627,041.64	121,371,825.27	

6.3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104,500.00	-	88,300.00	1,016,2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50,777.23		1,050,777.23
合计	1,104,500.00	1,050,777.23	88,300.00	2,066,977.2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GLX24-V 智能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与资产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网柜保护装置及软件的产业化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1,024,500.00			68,300.00			956,2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4,500.00			88,300.00			1,016,200.00	

6.35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合计	509,204,846.00						509,204,846.00

6.3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1,879,775.02			371,879,775.02
其他资本公积	232,566,045.74			232,566,045.74
合计	604,445,820.76			604,445,820.76

6.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184.05	-3,540,000.00				-3,540,000.00		-4,090,184.0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184.05	-3,540,000.00				-3,540,000.00		-4,090,184.0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50,184.05	-3,540,000.00			-3,540,000.00	-4,090,184.05	

6.3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848,279.75			22,848,279.75
合计	22,848,279.75			22,848,279.75

6.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0,777,579.27	-958,264,781.1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0,777,579.27	-958,264,78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12,286.55	-132,512,798.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其他	-4,685,184.7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8,475,050.60	-1,090,777,579.27

注：其他转入-4,685,184.78元系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二审败诉的（2023）闽01民终710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2023年10月26日将国华汇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公司对国华汇银的清产核资情况，公司将国华汇银截止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4,685,184.78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6.4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40.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605,253.69	112,638,491.06	134,833,684.59	119,667,221.00
其他业务	12,879,364.38	8,375,899.65	1,797,370.78	3,736,023.33
合计	154,484,618.07	121,014,390.71	136,631,055.37	123,403,244.33

6.40.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压产品	141,605,253.69	112,638,491.06	134,833,684.59	119,667,221.00
合计	141,605,253.69	112,638,491.06	134,833,684.59	119,667,221.00

6.40.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448.46		13,663.1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601.74		1,696.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7%		12.4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92.51	销售材料收入、ETC 电子标签收入、加工修理修配收入	192.17	销售材料收入、加工修理修配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金融类业务收入	-	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及金融类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9.23	新增贸易收入	1,504.16	新增贸易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601.74		1,696.3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收入	-	无此类业务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无此类业务收入	-	无此类业务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收入	-	无此类业务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收入	-	无此类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无此类业务收入	-	无此类业务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无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846.72		11,966.78	

6.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600.61	394,758.30
教育费附加	163,052.75	169,182.10
房产税	133,338.84	122,004.33
土地使用税	204,814.78	186,921.58
印花税	93,470.65	64,355.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845.81	112,788.08
水利基金	-	2,185.89
车船税	12,598.78	4,260.00
合计	1,120,722.22	1,056,455.68

6.4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97,103.18	3,119,131.13
折旧费	528.68	4,989.03
业务招待费	454,457.56	438,260.65
办公费	105,752.54	488,284.72
差旅费	314,087.65	72,985.54
车辆费	138,872.16	125,406.31
劳务费	101,928.31	456,191.47
市场费	7,681,992.84	4,542,460.30
技术服务费	5,471,812.06	4,085,067.05
招投标费	146,940.39	291,550.53
其他	153,778.77	1,000,703.97
合计	17,967,254.14	14,625,030.70

6.4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89,931.03	19,150,139.27
折旧费	1,821,046.98	1,195,858.40
无形资产摊销	6,506,252.10	5,455,307.02
租赁费	988,362.80	687,938.39
业务招待费	1,325,075.47	1,985,437.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265,775.95	2,264,351.69
差旅费	1,149,102.35	552,199.53
修理费	466,807.37	436,156.94
车辆费	329,574.22	537,857.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7,945,336.99	6,853,202.35
机物料消耗	-	17,864.12
诉讼费	1,049,311.36	339,659.09
其他	325,265.42	1,968,060.85
合计	39,661,842.04	41,444,032.87

6.4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4,627.55	3,021,045.64
材料费	30,972.42	683,856.25
差旅费	11,873.71	41,111.31
专利申请费	-	73,465.00
检验试验费	2,534,088.09	1,635,795.44
其他	6,836.37	396,537.64
合计	3,338,398.14	5,851,811.28

6.4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818,302.64	61,071,114.31
减：利息收入	42,626.50	78,510.69
承兑汇票贴息	-	-
汇兑损益	-15,464.55	-2,154.05
现金折扣	-	-
手续费	194,804.98	135,887.78
其他	188,679.24	4,371.70
合计	69,143,695.81	61,130,709.05

6.4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247.59	1,021,723.7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752.93	1,661.49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1,132,075.47
债务重组收益	-	-46,240.68
减免的附加税	1,499.88	135,849.07
合计	197,500.40	2,245,069.06

6.4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2,36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4,250,07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552,165.73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3,241.66	
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收益	4,654,007.67	58,444,176.33
合计	21,322,931.74	122,361,885.17

6.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974.72	-26,298,108.6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960,000.00	-78,710,000.00
合计	-89,981,974.72	-105,008,108.69

6.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02,648.88	-3,643,944.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63,461.35	-12,244,869.95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	-11,609,193.34	-11,341,130.49
合计	-22,875,303.57	-27,229,944.89

6.5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74,924.30	584,387.7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80,904.61	-3,829,777.26
合计	-3,905,980.31	-3,245,389.51

6.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0,147.40	149,997.16
其他	-	49,390.37
合计	10,147.40	199,387.53

6.5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75,025.22	419,011.33	675,025.22
其他	272,369.31	263,421.22	272,369.31
合计	947,394.53	682,432.55	947,394.53

6.5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0,514.10	212,336.62	550,514.10
赔偿款、罚款及滞纳金等支出	19,440,273.66	13,442,540.96	19,440,273.66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13,147.24	1,562,124.57	113,147.24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762.71	411,640.50	762.71
其他	815,975.94	653,315.38	815,975.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0,920,673.65	16,281,958.03	20,920,673.65

6.54 所得税费用

6.54.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10.28	148,23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249.18	-212,296.65
合计	190,859.46	-64,059.40

6.54.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967,64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241,910.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94.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9,600.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181.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55,35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2,963.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44,090.8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34,756.7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190,859.46

6.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6.55.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82,326.93	1,647,381.71
收员工还款	402,339.97	666,493.51
收回保证金	1,516,184.97	1,986,394.98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72,342.41	431,715.40
政府补助收入	112,195.08	958,423.71
存款利息收入	42,728.20	34,717.49
合计	3,528,117.56	5,725,126.80

6.5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074,381.92	3,826,377.20
管理费用	11,573,861.70	14,127,004.89

其他营业外支出	323,451.46	1,217,395.40
员工借款	4,134,766.37	5,314,719.77
违约赔偿金支出	1,386,576.24	2,004,085.88
销售费用	6,634,848.06	859,470.72
经营租赁支出	9,397.00	158,533.00
支付保证金	808,753.00	1,261,483.00
企业间借款借出的资金	780.00	-
手续费支出	125,673.03	122,373.68
合计	26,072,488.78	28,891,443.54

6.55.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0,564.08	
合计	10,564.08	

6.55.2.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机器设备	666,059.00	
开发支出	925,518.67	2,706,371.95
合计	1,591,577.67	2,706,371.95

6.55.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2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000,000.00

6.5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3,387,687.67	840,000.00
融资担保费	150,000.00	
合计	3,537,687.67	840,000.00

6.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8,000,000.00	620,877.78	15,397,588.89		13,223,288.89
租赁负债	10,613,834.36			3,387,687.67	311,834.36	6,914,312.33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28,050,000.00
合计	23,613,834.36	43,000,000.00	820,877.78	18,935,276.56	311,834.36	48,187,601.22

6.5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5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158,502.63	-137,092,795.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5,980.31	3,245,389.51
信用减值损失	22,875,303.57	27,229,94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96,521.01	4,083,38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18,629.04	1,059,314.54
无形资产摊销	6,506,252.10	5,455,30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829.35	121,35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7.40	-199,387.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514.10	212,336.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81,974.72	105,008,108.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220,713.75	61,071,114.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22,931.74	-122,361,88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043.54	-1,483,47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794.36	1,271,177.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84,543.82	-6,373,86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2,800.05	27,556,67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4,781.18	-28,258,315.24
其他	-421,059.79	552,0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5,111.74	-58,903,546.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80,195.08	1,542,514.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2,514.09	31,219,779.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7,680.99	-29,677,265.41

6.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80,195.08	1,542,514.09
其中：库存现金	8,655.46	22,64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71,539.62	1,519,86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195.08	1,542,514.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6.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68,339.32	详见 6.1 货币资金-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应收账款	5,716,371.05	融资租赁质押
应收股利	18,552,165.73	涉诉冻结
固定资产	24,901,853.71	抵押借款、涉诉查封
无形资产	12,718,082.71	抵押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68,586.08	涉诉冻结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250,000.00	涉诉冻结
合计	533,975,398.60	

6.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42.77		89,141.39
其中：美元	4.77	7.0827	33.78
欧元	11,338.00	7.8592	89,107.61

6.59 租赁

6.59.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子公司迪康电气与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附带回购条款的售后回租协议，将自有设备出售至融资租赁公司后租回，租赁期一年，并约定于租赁到期后以 100 元的留购价格进行设备回购，承租人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该项售后回租交易不属于销售，公司将该类业务作为短期借款核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售后回租借款余额为 3,200,000.00 元。

6.60 政府补助

6.60.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04,500.00			88,300.00		1,016,200.00	与资产相关

6.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94,643.38	961,999.21

6.61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85,558.00	2,669,669.52

材料费	263,918.53	1,438,831.08
差旅费	51,139.35	39,250.99
专利申请费		73,465.00
检验试验费	3,488,412.51	3,768,290.36
其他	80,610.42	75,486.40
合计	7,269,638.81	8,064,993.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338,398.14	2,524,024.39
资本化研发支出	3,931,240.67	5,540,968.96

6.61.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GLN-11 型 SF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136,856.46	2,113,750.11				3,250,606.57
DKNS-3150/40.5 新能源逆变升压一体化设备	776,142.61	14,947.32				791,089.93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环网柜		330,795.11				330,795.11
智能高频开关直流电源 GZDW-40AH/220V		387,212.86				387,212.86
风电并网接触器柜 QJC/12-630		336,449.65				336,449.65
户外高压真空断路器 ZW32-12/T630-25		748,085.62				748,085.62
合计	1,912,999.07	3,931,240.67	0.00	0.00	0.00	5,844,239.74

6.61.1.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GLN-11 型 SF6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研发进行中	2024 年 5 月	生产销售	2022 年 8 月	样机试制评审表

7、合并范围的变更

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二审败诉的（2023）闽 01 民终 7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点”）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及利息。

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将国华汇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8.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 1 号楼三楼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零售业	97.00	3.00	设立取得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扬州高新区南园生活配套区高新区新大楼主楼 905 室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 1 号	零售业	99.00	1.00	设立取得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北海市西藏路 11 号银河软件科技园信息中心大楼 2、3 层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遵义汇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临 1 号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志威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志能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街道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延安路 447 号	矿产品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	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电力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北路天安花园(4 幢 d6-6)	矿产品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遵义市捷亚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临 1 号	批发业		100.00	设立取得

贵州博毫矿业有 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毛石镇人民政府 2 号办 公楼三楼	矿产品开 采、开发 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遵义市通程矿业 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 区金鼎镇莲池村	矿产品经 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华汇银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路 69 号 2 层裙房内 118 号	科技推广 和应用服 务业	100.00		其他

8.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40.00	-146,216.08		15,878,851.08

8.1.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112,976,357.37	36,661,661.44	149,638,018.81	103,264,819.86	6,676,071.24	109,940,891.10

(续 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147,765,832.96	37,979,259.22	185,745,092.18	137,633,355.47	8,049,068.79	145,682,424.26

(续 2)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迪康电 气有 限公 司	150,397,432.95	-365,540.21	-365,540.21	2,888,010.87	138,094,606.64	-11,446,403.64	-11,446,403.64	-33,803,431.24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 6 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9.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

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9.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返还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9.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9.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子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且占总体销售规模比例较低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对外汇汇率变动情况实时监控，及时结汇，外汇汇率风险较低。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141.39	84,195.94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为短期借款（已逾期），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较少。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68,586.08			25,468,586.0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68,586.08			25,468,586.0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5,468,586.08			25,468,586.08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5,430,000.00	495,430,000.00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250,000.00	440,250,000.00
（五）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使用权				
(六)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468,586.08		935,680,000.00	961,148,586.08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西仪股份	25,468,586.08	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

10.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0.3.1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贵银金租	440,250,000.00	收益法	股权收益率	10.00%-10.47%
香港长城	495,430,000.00	收益法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2.41%

1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5号基金大厦B座1002室	商务服务业	390800万人民币	12.10	12.1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2021年10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质冻1021-1），本公司的原母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被司法划转到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1.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8.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1.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11.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
潘琦	原实际控制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银河智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alaxy Bioscience de Company Ltd.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银河汇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柳州铜变电气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银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坤源电气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银诺维特电气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银河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御星科技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都江堰金桥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上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乳山鼎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威海鼎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威海银河永磁发电机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荣成鼎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荣成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荣成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银河科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银河正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河天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壹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中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爱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银河天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银河巴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银河阳光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海新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广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与第一大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贵州鸿之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原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4%），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被扣划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被扣划股份 6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司法拍卖过户股份 16,0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剩余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

银河集团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不再是本公司大股东。

11.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1.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521,400.81	440,737.38
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356,205.44	183,207.92
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09,616.07
合计		877,606.25	1,033,561.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机械院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0,631,549.92	61,105,380.31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	3,143,201.78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38,618.56	-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9,677.88	5,545,994.76
合计		59,723,828.66	69,794,576.85

11.5.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1.5.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0.00	2017/1/22	2020/1/31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7,450,000.00	2017/10/24	2017/11/23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2,300,000.00	2017/5/10	2019/5/10	否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39,960,245.44	2018/10/26	2019/10/25	否
合计	119,210,245.4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4,699,744.53	2017/4/10	2018/4/10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9/7/15	2021/7/14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0.00	2016/12/30	2018/12/30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17/1/6	2019/1/6	否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7/1/25	2019/1/10	否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8/16	2023/8/16	是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9/28	2024/9/28	否

合计	384,699,744.53		
----	----------------	--	--

11.5.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18	2024/1/18	质押借款、售后回租
深圳前海桂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3/16	2024/3/16	质押借款、售后回租
拆出：				
无				

11.5.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7,238.00	1,216,071.83

11.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832,190.53	541,609.53	49,411,012.65	2,470,550.63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529.55	4,279.43	733,867.90	36,693.40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45,499.50	12,274.98	2,553,940.40	127,697.02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4,735,538.85	236,776.94		
合计	15,844,758.43	794,940.88	52,698,820.95	2,634,941.05
合同资产：				
广西机械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20,722.99	151,036.15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77,590.90	26,638.64	177,590.90	8,879.55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44,210.50	48,523.89	313,133.60	15,656.68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482,431.95	24,121.60		
合计	4,024,956.34	250,320.28	490,724.50	24,536.23
预付款项：				
扬州信怡华有限公司	682,618.33			
合计	682,618.33			
其他应收款：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87,945,074.62	287,945,074.62	262,945,074.62	262,945,074.62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广西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1.00	34,300.70	49,001.00	9,800.20
合计	288,194,075.62	288,179,375.32	263,194,075.62	263,154,874.82

注：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未含应计的利息。

11.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569,423.69	1,548,660.20
合计	569,423.69	1,548,660.20
其他应付款：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44,032.36	1,434,091.22
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547,741.08	1,189,166.08
北海科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68,648.18	308,880.68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1,669.00	54,612.00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539.37	539.37
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15,548.18	
合计	2,868,178.17	2,987,289.35

11.7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12、股份支付

无。

13、承诺及或有事项

13.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3.2 或有事项

13.2.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上述处罚共涉及 10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68 万元，其中 9 起已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已提起了二审上诉，案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63 万元；余 1 起案件尚未判决，案涉金额约人民币 5 万元。对于上述案件按照起诉金额已计入公司预计负债科目（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诉的公告）。

(2) 其他诉讼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3)桂 0502 民初 5014 号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1.被告北海银河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50,845.38 元；2.被告北海银河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 26,025.225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逾期利息损失，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开始暂计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最终计至实际付清日)；3.被告贵州长征天成公司对诉请一和诉请二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176,87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法院已受理，案号(2024)桂 05 民终 1013 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3)皖0102 民初18935号	安徽祥鹰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 备有限公司(被告 一)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542413.8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542413.87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42,413.87	原定于2023.09.25在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开庭,起诉金额为424413.87元。公司于2023.05.25日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9.25法院来电暂不开庭,具体结果后续通知。2023.10.30收到法院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并重新裁定货款金额为542413.87元。公司于2023.11.8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法院2024.1.17已裁定驳回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定于2024年5月6日开庭。
(2023)皖0102 民初18932号	安徽祥鹰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 备有限公司(被告 一)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84813.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4,813.80	原定于2023.09.25在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开庭,起诉金额为63610.35元。公司于2023.05.26日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9.25日法院来电暂不开庭,具体结果后续通知。2023.10.30收到法院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并重新裁定货款金额为84813.80元。公司于2023.11.8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法院2024.1.17已裁定驳回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定于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3)桂01民初807号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1、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34969195.81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4,969,195.81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指定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管辖，暂未收到良庆区人民法院材料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庭。
(2023)桂0502民初9559号	常州市兰迪电器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所欠货款 5202797.3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704567.15 元（以 5202797.33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按年利率 LPR1.5 倍计算）合计 5907364.48 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907,364.48	原定于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2024.3.26 开庭，已申请延期至 2024.5.26 开庭，法院口头同意未收到传票，正在与对方公司商谈和解

13.2.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 11.5.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保本金的余额为 7,925.00 万元，上述公司为原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涉诉。由于被担保方已无偿还能力，对于未和解案件按照担保余额（含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年度共计提预计负债 1,309.52 万元（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4.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

（1）债权确认之诉

公司以前年度曾受托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借款或为其借款进行担保，相关借款到期后，公司陆续使用自有资金或资产代银河集团履行了全部或部分偿付义务，形成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指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银河集团破产管理人后，公司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若干笔债权，但管理人仅确认了其中部分债权，对其他债权未予以认可。公司认为该处理明显不当，因此向南宁中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共涉及万浩波、叶飞、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10 个案外人，涉案金额合计约 29,384.0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宁中院已受理上述全部案件，并对其中 5 个案件指定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管辖（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诉的公告）。

（2）其他诉讼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纠纷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起诉时间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2024)苏 1003 民初 3193 号	江苏国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200,000.00	2024/3/1	原告就损害股东利益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1、被告在未出资的 6380 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在（2021）苏民初 1160 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务计 200000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4.5.9 开庭，尚未开庭

案件编号	起诉公司	应诉(被)第三人	纠纷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	起诉时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进
(2022)川01民诉前调779号/(2023)川01民诉前调121号/(2024)川01民初350号	贵州长征天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941,403.65	2024/2/22	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对第三人占用资金本金 9201.24 万元及利息向原告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利息计算标准为:以 9201.24 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 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以 9201.24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 场贷款报价利率, 即 LPR 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6929003.65 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5、其他重要事项

15.1 前期差错更正

15.1.1 追溯重述法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向新华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金控”）转让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华汇银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新华金控，公司已累计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其中：2016 年 8 月 22 日 5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5 日 1000 万元）。现经公司与公安机关确认，公司收到新华金控转来的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需全额退还公安机关。

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华汇银的股权工商重新变更登记为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点”）签订《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500 万元将国华汇银 100%股权转让给爱特点，2017 年 6 月 19 日，爱特点将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汇入指定账户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择树”）。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华汇银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二审败诉的（2023）闽 01 民终 71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爱特点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及利息。

现经公司核实，杭州择树将收到的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转至公司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账户，由此确定形成新增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500 万元，该笔资金占用银河集团至今未偿还。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国华汇银事项的相关调整如下：

（1）该事项影响 2016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42,750,000.00 元（账面余额 45,000,000.00 元、坏账准备 2,25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9,359.19 元（账面余额 10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78,560,640.81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0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6,310,640.81 元，调增投资收益 30,000,000.00 元。

（2）该事项影响 2017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16,750,000.00 元（账面余额 20,000,000.00 元、坏账准备 3,25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1,762.64 元（账面余额 10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88,498,237.36 元），调增预收款项 25,000,00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0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8,937,596.55 元。

（3）该事项影响 2018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0 元（账面余额 20,000,000.00 元、坏账准备 6,50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435.36 元（账面余额 10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95,543,564.64 元），调增预收款项 25,000,000.00 元，调增其

他应付款 25,000,000.00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795,327.28 元。

(4) 该事项影响 2019 年合并财务数据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0.00 元（账面余额 20,000,000.00 元、坏账准备 20,00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元（账面余额 100,000,000.00 元、减值准备 100,000,000.00 元），调增预收款项 25,000,00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5,000,000.00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456,435.36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3,500,000.00 元。

(5) 国华汇银事项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影响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均为 50,000,000.00 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15.2 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1202400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3 债务重组

15.3.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进行的债务重组

2023 年度本公司作为债务人进行的债务重组全部是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的方式实现，债务重组利得金额合计 4,654,007.67 元，债务重组事项不会增加股本和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15.4 已判决诉讼或仲裁事项**15.4.1 证券虚假诉讼**

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因上述处罚共涉及 797 起(另有 33 起撤诉、驳回，3 起重复起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全部取得生效法律文书，案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0,807.77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并偿付完毕 177 起，案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471.39 万元;已达成和解但未偿付完毕 5 起，案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83.45 万元;未和解案件 579 起，案涉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9,252.93 万元。

15.4.2 其他诉讼**15.4.2.1 已判决未和解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判决时间
(2018)京 0105 民初 29904 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	借贷纠纷	原告就借贷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天成控股向中安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4,699,744.53 元;2、天成控股向中安公司支付利息(以 24,699,744.5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天成控股向中安公司支付逾期罚息(以 24,699,744.5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标准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天成集团、潘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4,699,744.53	2019/2/20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判决时间
(2018)赣民初 143 号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潘琦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确认原告与天成控股签订的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341]第(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立即提前到期。2、判令天成控股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00 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等)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玖拾元叁角肆分(小写:¥1,347,898.34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含止,实际计算至天成控股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2018 年 9 月 24 日及以后的利息和罚息、复利等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3、判令天成控股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小写:¥16,000,000.00 元)。4、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由天成控股承担。5、判令原告有权对天成控股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 信托 341]第(7)号”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提供的质押物(其合法持有的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100 万股股权及其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拆分股权、股息、红利等派生权益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并以质押物拍卖、变卖、折价后的价款优先受偿。6、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对前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项下天成控股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7、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各被告承担。</p>	97,347,898.34	2018/12/28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判决时间
(2020)沪74民终16号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p>原告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请求判令: 撤销(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并改判支持诺永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如法院认定银河生物公司与诺永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无效, 则请求判令 1. 银河生物公司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应当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3,230 万元及截止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或者至少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其中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本金 3,230 万元为基数的贷款利息 626,877.78 元、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的贷款利息 177,222.22 元; 前述贷款利息合计 804,100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罚息 8,748.41 元及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16.5% 计算的罚息; 违约金 1,000,000 元); 2. 银河生物公司赔偿诺永公司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损失的二分之一共计 188,574.25 元。如法院认定长征天成药公司与诺永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无效, 则请求判令: 1. 长征天成药公司对银河集团应当偿还的信托贷款本金 3,230 万元及截止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或至少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其中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本金 3,230 万元为基数的贷款利息 626,877.78 元、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的贷款利息 177,222.22 元, 前述贷款利息合计: 804,100 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罚息 8,748.41 元及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16.5% 计算的罚息; 违约金 1,000,000 元); 2. 银河生物公司赔偿诺永公司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损失的二分之一共计 188,574.25 元。</p>	34,301,422.66	一审 2019/10/24 二审 2020/8/7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19)粤 0304 民特 1983 号	长城证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p>年 11 月 10 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16.5% 计算的罚息; 违约金 1,000,000 元); 2. 长征天成公司赔偿诺永公司的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损失的二分之一共计 188,574.25 元。</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因履约过程中被申请人触发违约条款, 申请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拍卖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上市公司股票西仪股份 (002265) 111.3 万股流通股股票, 拍卖或变卖价款由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被申请人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如下, (1) 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的融资本金 822.5 万元, 利息 466639.18 元(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2) 被申请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41125.00 元(违约金以 1175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算, 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之后的违约金以 1175 万元为基数, 按日违约金比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被申请人应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以及各种应付费用。</p>	8,732,764.18	2019/10/10
(2020)川 7101 执 19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长征天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姚国平	公正债权债务文书纠纷	<p>鉴于被申请人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未如约归还申请人的 2050 万元借款, 且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姚国平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相关合同已由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 申请人已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1950 万元与利息罚息。</p>	19,719,657.04	2020/2/11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0)黔01民初269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	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1、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5日签订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原告借款26000万元,利息以本金26000万元为基数,自贷款发放日2019年7月16日起按年利率4.75%计算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罚息以本金26000万元为基数,自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按年利率7.125%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复息以前述计算到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为基数,自本案判决生效次日起按罚息利率年7.125%计算至利息付清之日止;3、判令三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对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第2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上述各被告承担。	260,000,000.00	2020/9/29
(2020)黔01民初1425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41,948,402.36元;2、将原告用于借款抵押的厂房及土地资产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1,948,402.36	2020/12/10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0)黔0402民初5239号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700万元。2、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借期内利息84万元。3、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从2020年6月25日起,以借款本金700万元和借期内利息84万元之和即784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直至784万元付清之日止)4、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因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5万元。5、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因本案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0.9万元。6、由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潘琦对前述第1-5款项项承担连带责任。7、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由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7,999,000.00	2021/4/25
(2023)闽0105民初846号	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1.终止原、被告间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权利义务关系2.被告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25000000元;3.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25000000元为基数,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自起诉之日起计至实际返还之日止);4.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5,000,000.00	一审 2023/6/13 二审 2023/10/23
(2023)苏0104民初1317号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原告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确认长征天成公司对天	12,000,000.00	2023/7/31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金额	判决时间
(2020)鄂 0902 民初 2162 号	孝感汉光森源电 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 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426,625.80 元;2、判令被告以 426,625.8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给付全部货款之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利息;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426,625.80	2020/9/22
(2020)桂 05 民初 224 号	广东安迪普科技 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 限公司、贵州长征天 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5,451.18 元及利息 30,000 元;合计 105,755.14.18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10,575,514.18	2020/9/1
(2020)桂 0502 民初 4188 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 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 限公司、贵州长征天 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40,727.2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34,344.75 元(以 140,727.22 元为基数,自 2019.3.1 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自 2019.8.20 起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上浮 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0.8.19);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541,619.97	2020/12/11
(2020)桂 0502 民初 4189 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 厂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 限公司、贵州长征天 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74,367.8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146,053.34 元(以 374,367.84 元为基数,自 2020.1.1 起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上浮 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6.08%暂计至 2020.8.19);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88,973.18	2020/12/11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0)沪0114民初17973号	上海乐研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22580 元;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22,580.00	2020/11/12
(2020)粤1972民初15090号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638.4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52638.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2,638.40	2020/12/18
(2020)浙0105民初8061号	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34276.5 元;2、被告支付迟延履行利息 49585.22 元(自 2019.8.1 至 2019.8.19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8.20 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183,861.72	2021/5/13
(2021)粤0402民初8092号	珠海赛迪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2,225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2,225.00	2021/5/25
(2021)皖0811民初191号	安徽三阳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1,971.2 元及利息 4,466.50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6,437.70	2021/3/5
(2021)苏1282民初3114号	江苏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13052 元,判令被告逾期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自 2029.9.13 日起算至支付日全国银行间报价利率 1.5 倍,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13,052.00	2021/6/10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1)鄂1003民初1712号	湖北紫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荆州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50692元,以650692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4.2起至给付之日支付延迟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650,692.00	2021/7/22
(2021)苏1283民初11011号	波瑞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质保金120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20,500.00	2022/2/3
(2022)桂0502民初3370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72466.15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1,772,466.15	2022/11/20
(2021)浙0402民初6083号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兴市南湖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785161.27元,判令被告逾期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2021.7.19日起按LPR的四倍(即3.85%的四倍)计算至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1,785,161.27	2021/9/6
(2023)浙0110民初13066号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银河公司支付货款68,374元及逾期利息损失11,796.51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标准暂自2020年5月29日起算至2023年6月1日,此后继续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长征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80,170.51	2024/1/30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1)桂 0204 民初 1911 号	柳州市瑞群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1280647.72 元及利息 22656.8 元(以 1280647.72 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付,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剩余部分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共计: 1303304.52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03,304.52	2021/5/20
(2021)粤 0402 民初 3778 号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4729926 元及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 177142.91 元, 以上合计 1907068.91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907,068.91	2020/12/25
(2021)苏 1282 民初 3118 号	江苏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靖江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52,844 元, 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552,844 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552,844.00	2021/6/10
(2021)浙 0106 民初 6333 号	杭州冠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偿还原告厚款 68543.21 元; 2、被告赔偿原告因提起诉讼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	68,543.21	2021/8/2
(2021)浙 0105 民初 5525 号	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被告支付欠款 258515.1 元; 2、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7329.5 元。	265,844.60	2021/1/10
(2020)陕 0113 民初 8269 号	西安亚能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499682 元以及逾期利息 26252 元。	525,934.00	2020/4/26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2)苏0411民初739号	江苏华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向原告支付货款 270000 元，并从 2021.10.16 日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为止，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出具保函费用由被告承担。	270,000.00	2022/8/11
(2022)苏1003民初7932号	北京浩华星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12000 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12,000.00	2022/10/14
(2022)粤0402民初20514号	珠海市鑫洋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向原告支付货款 971692.49 元；2、被告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至全部付清之日（2019.8.20LPR 一年期为 4.25%，2018.7.2 起暂计至 2022.8.26 共 1516 天，利息为 257285.54 元；3、律师费（暂计 28000.00 元）由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1,256,978.03	2023/4/10
(2023)浙0110民初10527号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向原告支付货款 109555.69 元；2、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16704.75 元；3、被告二对上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126,260.44	2023/12/6
(2023)苏1003民初10898号	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146660 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利息（年利率 6% 计算）；2、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费 15000；3、两被告对上诉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161,660.00	2023/12/22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19)粤0607民初5995号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本金3890042.97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详见附表,暂计算至2019年11月10日为15840.98元);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中须支付的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3,905,883.95	一审: 2020/1/20 二审: 2020/7/18
(2020)黔0303民初544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91,527.41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461.30元(损失以91,527.4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19年12月2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1,988.71	2020/4/7
(2020)黔0303民初1598号	贵州长征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持原告货款597298.01元,并支付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资金占用费97008元(按6%/年计算),合计694306.01元;2、从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6%/年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94,306.01	2020/6/5
(2020)鄂0902民初2161号	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300560元。2、判令被告以30056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00,560.00	2020/12/30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0)鄂0114民初1827号	武汉飞特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偿还所欠我公司货款人民币1047920元;2、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047,920.00	2020/8/27
(2020)黔0302民初9445号	遵义迈控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本金9981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并支付已发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88656.00元(以369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4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2020年8月1日的违约金为88656.00元;以6287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2020年8月1日的损失为75444.00元);2、依法判决被告以未付款“3694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日按月利率3%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清偿之日止;以628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清偿之日止;3、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贰万元整;4、依法判决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费用合计为1182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182,200.00	2020/11/11
(2020)浙0382民初7353号	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偿付原告货款2568109.0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元为2568109.08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	2,568,109.08	2020/10/20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0)粤0402民初17064号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736741.9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5505.42元(以708641.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281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20年7月3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0月1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742247.32元。	742,247.32	2020/12/28
(2020)黔0303民初6601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647189.4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58167.34元(以647189.43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6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自2019年8月20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8月19日);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805356.77元。	805,356.77	一审: 2020/12/20 二审: 2021/9/16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1)黔0304民初1729号	遵义华东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058671.35 元, 并以货款人民币 1058671.35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50% 向原告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直至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为 83602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142,273.35	2021/3/22
(2021)辽0214民初3937号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 请求判令被告给原告所欠货款 91,730 元。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2,360 元。(依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3.85%)为基础, 加计 50% 计算, 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2021 年 3 月 5 日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的损失另行计算), 以上合计 104,090 元。	104,090.00	2021/7/28
(2021)粤1971民初32118号	东莞市远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54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546000 元为基准, 利息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的标淮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上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为 60172.61 元);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上款项暂计为 606172.61 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06,172.61	2021/10/9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1)黔0303民初6262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03000.00元正;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200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205000.00元。	205,000.00	2021/9/30
(2021)黔0303民初10442号	周丹琦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127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利息,从2018年5月8日起以12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付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计520700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0元;4、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起诉金额共计1810700元)。	1,810,700.00	2022/5/26
(2022)宁0221民初1644号	宁夏晟宴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原告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原告宁夏晟宴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与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夏晟宴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富锰渣生产线及综合利用自350m3富锰渣炉10KV开关柜商务合同》;2、判令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宁夏晟宴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退还201988元,支付利息13427.43(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4月7日),合计215415.43元;2022年4月7日之后的利息由被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式向原告支付至实际退还之日;3、判令被告贵州长	752,415.43	2022/6/22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22)黔 0302 民初 8421 号	安徽祥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彩虹之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2,208,264.9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2,208,264.96 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日止, 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违约金为 820,947.04 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029,212.00	一审: 2022/6/30 二审: 2023/1/16
(2022)辽 0214 民初 4894 号	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原告就加工合同纠纷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加工费人民币 263,083.87 元及利息 (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照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计算);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63,083.87	2022/10/19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判决时间
(2019)沪贸仲字第 05520 号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益丰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商事仲裁申请,请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920923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贰拾叁元肆角整); 2、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920,923.40	2019/7/15
(2020)黔 0303 民初 823 号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付秋玲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就民间借贷纠纷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150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 7600 元(资金占用费以 15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为 76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57,600.00	2020/6/3
(2022)黔 0302 民初 2877 号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彩虹之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819,370.18 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127,130.15 元(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分别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照 LPR 的四倍(暂以年利率 15.2%计算)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为 1,127,130.15 元);3、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946,500.33	一审 2022/5/11 二审 2022/8/28
(2018)黔 0303 民初 4063 号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泽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68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68,000.00	2018/10/26

15.4.2.2 已和解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进展情况	调解和解时间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	起诉(申)	应诉(被申请)方	进展	调解和解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2018)沪01民初1304号	万浩波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调解未结案	2018/9/21	原告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00万元;2.被告支付借款利息236万元;3.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2018年9月7日止为15,494,000元,自2018年9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5,500万元为基数,按2%/月计算;4.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50万元;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法院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下发了调解书。	73,354,000.00
(2018)内02民初238号	李振涛	银河天成药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已调解未结案	2022/4/16	原告就借贷纠纷一案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六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9000万元。法院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同时申请调解。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下发了调解书。	90,000,000.00
(2019)黔01民初2079号	遵义老村长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博蒙矿业公司、银河天成药集团有限公司	已调解未结案	2019/12/17	原告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1、原告偿还被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04,375,274.49元;2、将被告用于贷款的抵押物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银河天成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104,375,274.49

案件编号	起诉(申)	应诉(被申请)方	进展	调解/和解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2020)黔0303民初5853号	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调解未结案	2020/12/22	原告就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699,723.46元;2、判令被告自2015年1月1日起,以530,000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为120,903.89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以530,000元为本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利息暂计至2020.8.31,贷款利率+LPR暂计金额合计146,913.82),诉请合计:846,637.28元法院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自愿达成协议。	846,637.28
(2020)0303民初6829号	贵州遵义杨绿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1/7/8	原告就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11,509,453.31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数额为基数,从2015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LPR计算,至还清本息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3,171,765.47元,合计14,681,218.78元;2、判令确认原告对为被告所建厂房工程(边坡、路基、堡坎、配电房、清洗房)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第1项请求金额内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法院判决后,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相理解的态度,达成和解。	14,681,218.78
(2020)陕0113民初9106号	西安亚能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6/24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21954元及迟延履行货款的逾期利息29185元,两项共计351139元。	351,139.00
(2020)沪0112民初40337号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12/11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闵行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3896.58元;2、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1000元;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84,896.58

案件编号	起诉(申)有限公司	应诉(被申请)方	进展	调解/和解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2021)黔0303民初1126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1/6/22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阻燃低压热收缩管护套货款 10131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101,312.00
(2021)苏1081民初1160号	江苏国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1/5/20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 223600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7150 元(其中 109600 元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算,114000 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算,利率为年息 3.85%,暂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判令给付之日;2、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30,750.00
(2021)苏1003民初1850号	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1/5/24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阻燃低压热收缩管护套货款 54172.6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54,172.60
(2020)苏1003民初5783号	北京恒源利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10/28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 104883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88924.64 元;2、被告二对上述债务责任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1,137,756.64
(2020)苏0582民初13159号	张家港市天越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12/18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1、被告支付价款 251900 元并偿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51,900.00

案件编号	起诉(申)	应诉(被申请)方	进展	调解/和解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2021)苏1003民特304号	平顶山市天勤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1/5/14	裁定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21472.40 元,6 月-11 月各付 3 万,12 月付 41472.40 元。	221,472.40
(2021)苏0506民初3131号	苏州赛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1/5/12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1、向原告支付货款 220000 元; 2、支付利息 4919.79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24,919.79
(2020)粤0306民初24898号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7/21	被告江苏银河欠原告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20.04 月货款 6602733.81, 现双方同意, 由被告分十一期支付给原告。	6,602,733.81
(2020)冀0691民初153号	河北博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3/27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保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2.38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23,800.00
(2020)黔0303民初3258号	贵州富恩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5/28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5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9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53,900.00

案件编号	起诉(申)	应诉(被申请)方	进展	调解/和解时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2020)湘0121民初4440号	湖南南洋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已和解未结案	2020/4/28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383200 元及滞纳金,滞纳金以所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月 2%的比例从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计付至货款付清时止,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暂计滞纳金 76640 元两项合计 459840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59,840.00

15.4.2.3 已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结案时间
(2018)粤03民初4075号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王国生	原告就与第三人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对第三人应支付原告的保理溢价回购款 5000 万元、违约金及逾期利息 3724820 元、债权实现费用(公证费 100180 元,律师费 4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上诉金额暂计至 2018.10.10.共计 54225000 元。	54,225,000.00	视同结案	2022/12/16
(2021)赣0781民初727号	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1、被告支付货款 1134578.38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134,578.38	已结案	2023/2/13

(2022) 桂 0502 民初 4797 号	安瑞普电气 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 公司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76430.42 元及利息; 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76,430.42	已结案	2023/11/27
(2022) 津 0110 民初 589 号	北海银河开 关设备有限 公司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 公司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4111.1 元及逾期利息 (暂计算为 10000 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1,114,111.10	视同结案	2023/11/10
(2022) 浙 1021 民初 1163 号	浙江雷安电 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1、被告江苏银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货款 95625 元, 并赔偿利息 (以 95625 为基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案件受理费 1206.5, 诉讼保全费 1070 元, 合计 2276.5 元, 由原告雷安电气负担 276.5 元, 被告江苏银河负担 2000 元。	97,625.00	视同结案	2023/5/31
(2017) 苏 1003 民初 8751 号 / (2018) 苏 1003 民初 6162 号	高中祥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原告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原告送货至被告单位造成人身损害, 要求赔偿损失 16606.88 元; 被告于 2019.1.15 前支付原告医药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及精神抚慰金等共计 9 万元。	106,606.88	视同结案	2018/6/21

<p>(2021)黔 0303 民初 1503 号</p>	<p>贵州华良电 气有限公司</p>	<p>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 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告就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 院起诉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请求判令被告贵 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居间费 27347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 从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 2021 年 1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LPR) 为: 1 年期 LPR 为 3.85%计算至被告贵州长征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算至起诉之日 计 1755 元) 3、请求判令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起诉金额共计: 275225 元)</p>	<p>275,225.00</p>	<p>已结案</p>	<p>2021/6/24</p>
<p>(2021)浙 0402 民初 6090 号</p>	<p>嘉兴市东方 万达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 司</p>	<p>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 公司</p>	<p>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 院起诉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原告货款 261967.5 元, 逾期付款利息 (以 261967.5 元为基数, 自起诉之日起按照 pr 的四倍 (即 3.85% 的四倍)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p>	<p>261,967.50</p>	<p>已结案</p>	<p>2023/6/13</p>
<p>(2023)浙 0382 民初 7101 号</p>	<p>浙江华波互 感器有限责 任公司</p>	<p>迪康电气有限责任公司</p>	<p>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被告, 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 付货款 156016.6 元及逾期损失 (计算方式: 以 147013.85 元为基数, 按月利率 0.45%的标准, 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暂算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为 2888.82 元); 2、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p>	<p>158,905.42</p>	<p>已结案</p>	<p>2023/12/26</p>

(2023)黔0303民初7232号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0146.64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390元(违约金以未付货款60146.64元为基数,从2021年9月1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3年7月1日为4390元);3、判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64,536.64	视同结案	2023/12/26
(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1、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本金252222.2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9673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271,895.20	视同结案	2020/12/1
(2023)桂0502民初6717号	广西力恩电气有限公司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54264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出资金占用费71398.15元,计算方式:以1571787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4LRP)计付,从2023年4月11日起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的资金占用费为71398.15元;从2023年8月1日起按145426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4LPR)计付,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525,662.15	已撤诉	2023/9/22
(2023)桂0502民初6470号	江苏礼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法院判令: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欠款71860元及违约金20120.8元,合计91980.8元(计算依据:依照《配电产品买卖合同》第七条第三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每	91,980.80	已撤诉	2023/9/27

(2023) 鲁 0829 民初 3056 号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延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计算期间为收货当日起第二个月, 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暂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祥县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1、被告继续向原告履行合同, 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更换为符合约定的标的物;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4 万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00,400.00	视同结案	2023/9/28
(2023) 粤 0605 民初 10041 号	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 1、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50915.39 元; 2、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 50915.9 元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倍标准, 从 2019.8.20 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0166.95 元; 3、被告二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1,082.34	已结案	2024/2/1

注: (1) 原告徐文彪与被告姚国平、潘琦、潘勇、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两件民间借贷纠纷案移送连云港中院后, 连云港中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 案号为 (2022) 苏 07 民初 1 号、(2022) 苏 07 民初 2 号。

经举证质证和庭审调查, 连云港中院认为两案均涉嫌刑事犯罪,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5 日分别裁定驳回原告 (2022) 苏 07 民初 1 号案和 (2022) 苏 07 民初 2 号案的起诉,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截至本报告日, 连云港中院已裁定将案件移送公安, 天成控股暂未收到公安方面的资料; 上述两案均已过上诉期, 天成控股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徐文彪案件的上诉状或二审法院文书。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 因法律文书生效后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贵州长征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 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5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电气设备制造，收入构成较为单一，除电气设备制造外，其他业务收入、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不足 10%，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财务报告分部信息。

15.6 未能及时偿还的借款

债务主体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资金用途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7.3	2016.12.30-2018.12.3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20,400,000.00	7.5	2016.12.30-2018.12.3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13,100,000.00	7.3	2017.01.06-2019.01.06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15,700,000.00	7.5	2017.01.06-2019.01.06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	7.3	2017.01.10-2019.01.1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7.5	2017.01.10-2019.01.10	保证+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24,699,744.53	12	2017.04.10-2018.04.10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6.65	2019.07.16-2021.07.15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4,915,000.00	12	2019.6.25-2020.6.24	协议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6,185,186.28	6.2	2017.5.25-2020.5.24	质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万浩波		12,296,960.71	24	2017.07.12-2017.08.11	保证借款	资金周转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60,245.44	6.175	2016.10.24-2018.10.26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428,057,136.96				

15.7 资产受限事项

15.7.1 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冻结期限
1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2191-2199、2280-2287、2412-2421、2427-2449号等	10200万元	2022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等
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振涛	借款合同纠纷	(2020)内02执恢16号之一	10000万元	2024年1月3日-2027年1月1日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1)黔01执3772-3856号等	10000万元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5日 等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1104、1105、1106、1356、1357、1358号等	4900万元	2022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等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涉刑	(2022)浙0105执175号之三	4900万元	2022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冻结期限
3	贵州博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1505-1507、1510、1512、1554、1732-1766号等	4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等
4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2191-2199,2280-2287,2412-2421,2427-2449号之三	3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等
5	遵义市通程矿业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2191-2199,2280-2287,2412-2421,2427-2449号之三	8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等
6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2191-2199,2280-2287,2412-2421,2427-2449号之三	5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等
7	遵义汇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145、155号等	5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等
8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1104号、1105号、1106号、1356号、1357号、1358号等	5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5 日等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涉刑	(2022)浙0105执175号	108 万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冻结期限
9	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1505-1507、1510、1512、1554、1732-1766号之五等	1188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等
10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1104-1106/1356-1358号之五	1164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等
11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振涛	借款合同纠纷	(2020)内02执恢16号之一	1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2 日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2)黔01执2191-2199、2280-2287、2412-2421号等	1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1 月 2 日等

15.7.2 房屋查封及土地使用权冻结情况

序号	房屋或土地所有人	权属编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万元）	坐落地址	执行法院	申请人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1	北海银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房权证(2011)字第016088号及地上附着物	1618.59	北海市西藏路11号北海银河科技园	北海市北城区人民法院/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东佛山市山水区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靖安市人民法院/	广西华赣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海市科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安普迪康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票据纠纷/借款	(2020)桂0502民初2275号/(2020)桂0502民初3266号/(2020)桂05民终1549号/(2021)桂0502民初4512号/(2020)桂05民初224号/(2020)黔01民初1425号/

序号	房屋或土地所有权人	权属编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万元)	坐落地 址	执行法院	申请人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国用 (2011) 第 B33731 号	1271.81	北海市北海大道北、西藏路以西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宝安区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秀区人民法院	公司/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波瑞电气有限公司/景德镇景光惊盛电器有限公司/上海乐妍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升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安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阳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黔01执173号/(2021)苏1282民初3114号/(2021)苏1283民初11011号/(2020)赣0222民初430号/(2020)沪0114民初17973号/(2020)沪0112民初40337号/(2019)粤0306民初40062号/(2022)桂0502民初4797号/(2022)桂0502民初3370号/(2021)皖0811民初191号

15.7.3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	类别	数量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贵州长征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	107,291.20	涉诉查封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	16,185,874.93	借款抵押、涉诉查封
	机械设备	221	640,777.95	借款抵押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3	110,621.29	涉诉查封

单位	类别	数量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7	3,142,158.55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
		121	261,370.84	抵押借款
		55	4,374,993.30	售后回租
	办公设备	1	1,454.01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
		7	77,311.64	售后回租
合计		458	24,901,853.71	

15.7.4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 (万元)	目前是否已解封
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79190*****0601	2.44	否
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1012*****6482	-	否
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51012*****4433	-	否
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51012*****6814	0.02	否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51012*****0744	0.06	否
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3701007880*****0911	0.01	否
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幸福支行	220206030120*****1348	-	否
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幸福支行	240302080*****3883	31.26	否
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上海路支行	5205011024*****0138	-	否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目前是否已解封
10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上海路支行	13*****9768	0.43	否
11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上海路支行	13*****9750	-	否
12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上海路支行	13*****9757	-	否
13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4304	0.54	否
14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0157	0.03	否
15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747301018*****0968	0.06	否
16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60301010*****0309	-	否
17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02002000*****2087	0.02	否
18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85090*****0801	114.60	否
19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幸福支行	240302081*****7558	7.53	否
20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747301018*****1610	0.12	否
21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81012*****7141	-	否
22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220206030120*****2637	6.37	否
23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沈阳路支行	026900*****0151	11.55	否
24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上海路支行	5205011024*****0209	7.10	否
25	贵州长征天成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5432018*****5891	0.01	否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目前是否已解封
26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红花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82000000****0658	2.41	否
27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5016551****0699	-	否
28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阳分社	85251201****7771	-	否
29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5716018****2788	-	否
30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135000****3367	0.60	否
3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1****1936	-	否
3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070510****2225	0.04	否
3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口支行	2070600****5287	4.46	否
34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45506020001****8041	0.01	否
35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45506030001****5212	0.11	否
36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351012****0486	0.01	否
37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高新区银河支行	80007****0643	15.42	否
38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路支行	210753001****0211	-	否
39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营业部	210750001****8701	11.20	否
40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6080008****0010	1.09	否
4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6080008****0100	-	否
4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66080008****0066	-	否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目前是否已解封
4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80007*****0668	-	否
44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80007*****0650	-	否
45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66080008*****0155	-	否
46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69***9177	0.04	否
47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070511*****1684	-	否
48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2070513*****0123	8.91	否
49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351010*****6265	20.05	否
50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8*****1290	2.45	否
51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润扬支行	39506750001*****8713	0.02	否
52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工业园支行	1015480*****1863	-	否
53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321027016101*****0590	10.36	否
54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中支行	40354010*****7529	-	否
55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昌建广场支行	110826041*****6838	0.16	否
56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扬州分行荷花支行	39506710001*****1744	0.61	否
57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沿江支行	110802121*****1390	1.37	否
58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63***6687	-	否
59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4*****0015	-	否

序号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账户开户行	被冻结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万元)	目前是否已解封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合计			261.47	

15.7.5 金融资产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冻结期限
1	建设工业(002265,原西仪股份)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振涛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泰置业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借贷合同纠纷	(2018)内02民初238号 (2020)粤民终4423号 (2020)黔0402民初5239号 (2019)赣执26号	2,241,953股 2,241,953股 2,241,953股 26,000万元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	贵阳贵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万浩波 李振涛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投资者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18)沪01执1323号 (2018)内02执273号 (2019)黔01财保21号 (2021)黔01执2191-2199号等	26,000万元 26,000万元 26,000万元 26,000万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北海市科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桂0502执3847号之二	26,000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2024)闽0105执107号	2,700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陈国红	-	(2019)黔0115执998号	26,000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注:上述金融资产的收益也同时被冻结。←

15.7.6 应收账款情况

2023年度,为确保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项下义务的履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上述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即受人,质押的应收账款合同金额合计约7,676.15万元,期末账面价值约571.64万元。

16、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6.1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178,029.40	13,178,029.40
小计	13,178,029.40	13,178,029.40
减：坏账准备	13,173,724.40	13,169,419.40
合计	4,305.00	8,610.00

16.1.1 按账龄披露

16.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34,979.40	99.67	13,134,979.40	100.00	-	13,134,979.40	99.67	13,134,979.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50.00	0.33	38,745.00	90.00	4,305.00	43,050.00	0.33	34,440.00	80.00	8,610.00
其中：账龄组合	43,050.00	0.33	38,745.00	90.00	4,305.00	43,050.00	0.33	34,440.00	80.00	8,610.00
合计	13,178,029.40	100.00	13,173,724.40	/	4,305.00	13,178,029.40	100.00	13,169,419.40	/	8,610.00

16.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984,498.70	1,984,49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金额汇总	11,150,480.70	11,150,480.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34,979.40	13,134,979.40	/	/

16.1.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43,050.00	38,745.00	90.00

合计	43,050.00	38,745.00	90.00
----	-----------	-----------	-------

16.1.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169,419.40	4,305.00				13,173,724.40
合计	13,169,419.40	4,305.00				13,173,724.40

16.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984,498.70	15.06	1,984,498.70
客户二	1,440,898.30	10.93	1,440,898.30
客户三	1,370,009.10	10.40	1,370,009.10
客户四	693,435.00	5.26	693,435.00
客户五	677,062.71	5.14	677,062.71
合计	6,165,903.81	46.79	6,165,903.81

16.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8,552,165.73	-
其他应收款	111,564,727.31	107,921,212.84
合计	130,116,893.04	107,921,212.84

16.2.1 其他应收款

16.2.1.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75,042.86	16,130,637.14
1 至 2 年	15,858,499.46	126,089,642.50
2 至 3 年	125,669,272.57	15,591,343.79
3 至 4 年	15,445,867.56	195,533,097.29
4 至 5 年	195,698,242.79	2,081,608.67
5 年以上	142,956,948.02	140,955,660.28
小计	502,803,873.26	496,381,989.67
减：坏账准备	391,239,145.95	388,460,776.83
合计	111,564,727.31	107,921,212.84

16.2.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482,960,242.43	418,165,099.59
个人往来	19,843,630.83	78,216,890.08
合计	502,803,873.26	496,381,989.67

16.2.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831,025.78	334,629,751.05	388,460,776.8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1,249,930.56	1,528,438.56	2,778,369.12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55,080,956.34	336,158,189.61	391,239,145.95

16.2.3.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88,460,776.83	2,778,369.12	-	-	-	391,239,145.95
合计	388,460,776.83	2,778,369.12	-	-	-	391,239,145.95

16.2.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257,826,262.51	2-5 年以上	51.28	257,826,262.5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债务转让挂账	73,022,354.00	1-3 年	14.52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3,666,697.98	1 年以内-5 年以上	4.71	
贵州铭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34,082.68	5 年以上	2.89	14,534,082.68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00	2-5 年以上	2.39	12,000,000.00
合计	—	381,049,397.17	/	75.79	284,360,345.19

16.3 长期股权投资

16.3.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72,329,538.59	326,868,678.05	245,460,860.54	467,322,538.59	226,868,678.05	240,453,860.54
合计	572,329,538.59	326,868,678.05	245,460,860.54	467,322,538.59	226,868,678.05	240,453,860.54

16.3.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254,629.23			100,254,629.23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1,061,709.36			71,061,709.36		
贵州博毫矿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32,868,678.05
遵义汇万银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遵义万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007,000.00		17,007,000.00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67,322,538.59	105,007,000.00	-	572,329,538.59	-	326,868,678.05

16.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16.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6.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294,600.92	-	316,794.17	-
合计	294,600.92	-	316,794.17	-

16.4.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收入	294,600.92		316,794.17	
合计	294,600.92		316,794.17	

16.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3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4,250,07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552,165.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3,241.66	
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收益	903,415.33	53,648,761.23
合计	17,572,339.40	117,894,000.96

17、补充资料**17.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0,366.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0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865,21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654,007.6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22,340.58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09,61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8,139.56	
合计	-119,284,172.93	--

17.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4183	-0.41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1841	-0.184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证书序号 001449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周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511021197010228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493079

批准注册的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s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中衡安信 事务所
(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四川 事务所
(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9日
y m d

姓名	吴金兰
性	女
出生日期	1994-11-04
工作单位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94110458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5108020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